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0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

被告 陳玟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2,8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2條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被告，約定貸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年息5.2%機動計算（目前為年息6.91%），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

01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
02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又被告曾參與前置協商，原
03 告依原借期續展至129年2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1期未依
04 約繳款，即協商失效，應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
05 詎被告對本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7月10日，經原告屢次催
06 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尚欠本金52萬4,596元及利息8萬4,
07 001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
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已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線上成立契約
16 影本、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借款約定
17 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22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
18 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放款
19 往來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
20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23 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3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政彬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6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08,597	524,596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按年息6.91%計算之利息；自114年8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按年息8.292%計算之利息；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91%計算之利息。